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雙霞博士。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

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本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周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军红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以及解答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六）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目 录

议案 1：关于聘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需聘请审计机构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 H 股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3 月 4 日